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 00555 号

北京金鼎轩酒楼有限责任公司安贞里分店(91110101690009191U)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完善。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孙满 证号：01000124062

汪滢 证号：01000124060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1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